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持續關連交易  
風電場及光伏電站  
運維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7月10日，本公司與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訂立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自2020年7月10日起至2021年7月9日止為期一年。根據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委聘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為本集團的風電場及光伏電站提供技術維護服務。該技術維護服務的最高年度代價為人民幣66,79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為中廣核太陽能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廣核太陽能為中廣核的附屬公司。鑒於中廣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一概低於5%，因此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已訂立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0年7月10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

### 主要條款

根據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同意為本集團的若干風電場及光伏電站提供技術維護服務。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將按照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要求提供綜合技術維護服務。該技術維護服務的最高年度代價為人民幣66,790,000元。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需要技術維護服務時，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根據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正式服務協議，就技術維護服務的詳細條款作出規定。

### 年期

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一年，自2020年7月10日起至2021年7月9日止。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屆滿後，本公司可透過向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送達書面通知，並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適用規定的前提下，續訂協議以延長期限。

## 定價政策

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將提供的技術維護服務的服務費用，須根據訂立個別正式技術維護服務協議時相關技術維護服務的市場價格釐定。市場價格須根據(i)擬提供有關技術維護服務地區或附近地區的不少於兩名從事提供相類似技術維護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之報價及條款釐定，且有關報價及條款無論如何不會高於自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或(ii)倘(i)不適用時，須由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雙方以公平原則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訂立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具備為風電場及光伏電站提供技術維護服務的專業知識，擁有多年的經驗和能力，能夠於中國各地開展技術維護服務，以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及要求。因此，委聘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為本集團的風電場及光伏電站提供技術維護服務，將使本集團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更適時和更穩定的方式提供有關服務，董事會認為這對雙方都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連同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9日兩個期間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b>2020年 7月10日 至2020年 12月31日</b>	<b>2021年 1月1日至 2021年 7月9日</b>
	人民幣	人民幣
提供技術維護服務	63,390,000元	3,400,000元

於釐定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了多項因素，尤其是：(i)本集團有關風電場及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ii)根據本集團風電場及光伏電站的預期需求，預計所需的技術維護服務量；(iii)風電場及光伏電站設施及備件的價格及安裝成本；(iv)為風電場及光伏電站設施、材料、運輸及相關服務的價格波動而預留的合理緩衝；及(v)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代價。

## 訂約方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電源種類和地理分佈多元化的亞洲獨立發電商，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的燃氣、燃煤、燃油、風電、太陽能、水電、熱電聯產及燃料電池發電項目以及一個蒸汽項目。

### 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

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乃中廣核太陽能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主要從事建設工程項目管理、熱力供應(僅限售電)、技術開發、推廣、轉讓及諮詢及其他服務。

## 中廣核太陽能

中廣核太陽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乃中廣核的附屬公司。中廣核太陽能主要從事在中國的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和運營。

## 中廣核集團

中廣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力、建造、經營及管理核能、潔淨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電力項目。

##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職位重疊董事為中廣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為達成良好的企業管治，彼等已就關於批准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為中廣核太陽能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廣核太陽能為中廣核的附屬公司。鑒於中廣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一概低於5%，因此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9日兩個期間的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
「中廣核（北京） 新能源科技」	指	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太陽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廣核太陽能」	指	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風電場及光伏電站 運維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10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為本集團的若干風電場及光伏電站向本集團提供技術維護服務,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職位重疊董事」	指	同時擔任中廣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即陳遂先生、李亦倫先生、張志武先生及邢平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維護服務」	指	將由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提供之維護服務,可包括提供資訊服務、兩措服務、大修服務、設施設備的維修、保養及升級、定期檢查服務,以及預試服務、設備及備件安裝及更換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亦倫**

香港, 2020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陳遂先生

執行董事                       ： 李亦倫先生（總裁）及  
張志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 邢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及  
梁子正先生